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玲娟

選任辯護人 葉恕宏律師

簡筱芸律師

被 告 溫婷玉

選任辯護人 吳勇君律師

周廷威律師

張華珊律師

被 告 陳月娥

被 告 許珮珊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洪士傑律師

秦子捷律師

陳冠豪律師

被 告 江昱靚

選任辯護人 林威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

01 字第14522號、第23592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36082
02 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蘇玲娟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
05 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6 新臺幣伍佰玖拾參萬肆仟捌佰伍拾肆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
07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溫婷玉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10 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
11 得新臺幣貳拾陸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12 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陳月娥、許珮珊、江昱靚均無罪。

15 事 實

16 一、蘇玲娟於民國104年5月間起擔任遠創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遠
17 創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原登記負責人為楊馥寧,嗣
18 於104年12月變更為林思煒)之實際負責人,為公司法第8條
19 第3項所定之公司負責人,亦為遠創公司違法經營收受存款
20 業務之行為負責人,其外甥女溫婷玉亦自104年5月間起擔任
21 遠創公司之業務,按月領薪,其等均明知遠創公司並非銀
22 行,且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
23 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
24 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25 竟共同基於違法吸收資金之犯意聯絡,由蘇玲娟擬定附表一
26 「約定內容」欄所示方案,再由附表一「接洽人」欄所示之
27 溫婷玉或其等2人共同向附表一「出資人」欄所示之人遊
28 說,其方案可分為2種類型,分別為:(一)由附表一編號1至12
29 「出資人」欄所示之人無須自備任何資金,僅需向「出資人
30 貸款銀行、日期、金額」欄所示之銀行貸款後,於「出資日
31 期」欄所示之時間,將「交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即全部

01 或部分貸得之銀行撥款交付溫婷玉或由其提領，再全數轉交
02 蘇玲娟，約定由遠創公司依「約定內容」欄所示之方式分期
03 繳納各出資人之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外，再按季或年額外給
04 予「約定內容」欄所示之紅利，相當於2%至8%（分別如附
05 表一「每年紅利」、「年利率」欄所示）不等顯不相當之利
06 息，以此方式吸收附表一編號1至12「出資人」欄所示之人
07 向銀行貸得之資金；(二)由附表一編號13「出資人」欄所示之
08 王裕軒，於106年1月25日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
09 遠創公司之蘇玲娟及溫婷玉，約定如附表一編號13「約定內
10 容」欄所示，即遠創公司自106年4月25日起，前2年按季給
11 予王裕軒1萬元，後4年每年至少給予1萬元，且於隔（107）
12 年1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按月給付王裕軒8333元，合
13 計49萬9980元，以償還本金，相當於前2年年利率8%、後4
14 年年利率至少2%之紅利，以此方式吸收資金，金額合計716
15 萬2773元。嗣如附表一所示出資人發現遠創公司未依約繳納
16 銀行貸款本息或償還本金，亦未給付原先承諾之紅利，始悉
17 上情。

18 二、案經林耕逸、蕭民俊、黃慶輝、利宗諺、鍾建宇、王裕軒告
19 訴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甲、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有罪部分

23 壹、證據能力部分

2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2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9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30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31 明文。經查，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及其等辯護人就本判決下

01 列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均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
02 示不爭執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十二第49至50、80至85
03 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04 官、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及其等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05 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
06 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
07 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08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
09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傳聞
10 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1 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固坦承被告蘇玲娟為遠創公司之實
15 際負責人，由被告蘇玲娟擬定附表一「約定內容」欄所示方
16 案，被告溫婷玉於附表一「出資日期」欄所示時間均任職於
17 遠創公司，由附表一「接洽人」欄所示之人與同列「出資
18 人」欄所示之人接洽，以遠創公司名義分別與附表一編號1
19 至13「出資人」欄所示之人簽立「約定內容」欄所示內容之
20 同意書或合作意向書，並分別收取附表一編號1至13「交付
21 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及遠創公司嗣未依約履行等情，惟均
22 矢口否認有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行，被告蘇玲娟辯
23 稱：這些款項係向附表一「出資人」欄所示之人的借款，且
24 部分係因渠等先前向遠創公司購買商品解約後，始簽立此部
25 分之約定內容，渠等係遠創公司之客戶，並非向多數人或不
26 特定人吸收資金，且年利率應納入附表一「出資人」欄所示
27 之人先前投入遠創公司之款項併予計算（詳如不另為無罪部
28 分及附表五），故不符合「與本金顯不相當」之要件，遠創
29 公司嗣因經營不善始未能履約等語（見偵2卷第83至91、107
30 至118頁反面，本院卷一第253頁，本院卷四第26頁，本院卷
31 五第519至520頁，本院卷十二第294、298至301頁）；其辯

01 護人則以：此部分為出資人先前購買鑒金產品解約後，遠創
02 公司與客戶約定分期返還之款項，或是向客戶之借款，實屬
03 民事糾紛，均不符合銀行法第29條之1「多數人或不特定
04 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等要件，自與
05 銀行法第125條之構成要件不符等語置辯（見本院卷一第253
06 頁，本院卷二及卷三全卷，本院卷四第51至227、371至607
07 頁，本院卷六第137至141頁，本院卷八第5至606頁，本院卷
08 十二第49至66、294、302至306、308至309頁）。至被告溫
09 婷玉辯稱：其為遠創公司之員工，依被告蘇玲娟之指示向附
10 表一「出資人」欄所示之人借款，約定內容均為被告蘇玲娟
11 所決定，伊並無違法吸收資金之故意等語（見偵2卷第50至
12 9頁反面、72至79頁反面，本院卷一第253頁，本院卷五第25
13 1至252、547至548頁，本院卷十二第294頁）；其辯護人則
14 以：本案非但與前述違反銀行法吸收資金之要件不符，且被
15 告溫婷玉受雇於遠創公司，係聽被告蘇玲娟指示行事，並未
16 參與遠創公司決策，亦無主觀違反銀行法之主觀犯意等語置
17 辯（見本院卷一第254、263至342頁，本院卷四第229至231
18 頁，本院卷五第548頁，本院卷十二第311至315頁）。

19 (二)經查，被告蘇玲娟為遠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由被告蘇玲娟
20 擬定附表一「約定內容」欄所示方案，被告溫婷玉於附表一
21 「出資日期」欄所示時間均任職於遠創公司，由附表一「接
22 洽人」欄所示之人與同列「出資人」欄所示之人接洽，以遠
23 創公司名義分別與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示之人
24 簽立「約定內容」欄所示內容之同意書或合作意向書，並分
25 別收取附表一編號1至13「交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及遠
26 創公司嗣未依約履行等節，為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所不爭
27 執，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溫婷玉、蘇玲娟、陳月娥、許珮
28 珊、江昱靚此部分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偵2卷第2至7頁
29 反面、15至18、20至28、43至46、50至59頁反面、72至79頁
30 反面、83至91、107至118頁反面，偵5卷第21至24頁，偵6卷
31 第8至13頁，本院卷六第232至264、267至279、323頁），復

01 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0日保費資字第11213488410
02 號函及所附遠創公司104年起之投保勞工保險資料表、遠創
03 公司104年起之健保投保資料、被告溫婷玉提出之勞工保險
0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2份（見本院卷一第341至342頁，
05 本院卷九第11至17、165至325頁），暨附表一編號1至13
06 「證據出處」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
07 堪認定。

08 (三)被告蘇玲娟部分

09 1.按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
10 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
11 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
12 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
13 條之1定有明文，違反前揭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
14 處罰。又銀行法第125條之立法目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之
15 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
16 市場與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特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可
17 行業，未得許可證照不得營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銀
18 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補
19 充解釋，乃在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收
20 受存款之禁止規定，而製造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是於定
21 義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相當時，自不應逸脫上開
22 法律規範之意旨。是具體個案判斷是否顯不相當，並不以民
23 法對於最高利率之限制，或以刑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
24 銀行法上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若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
25 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
26 金，並約定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
27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高於一般金融機構關於定期存
28 款之利率，且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
29 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所吸引，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予
30 該非銀行之行為人，足使違法吸金行為蔓延滋長，即應認是
31 顯不相當。

- 01 2.經查，被告蘇玲娟及其辯護人雖以紅利計算之母數，應納入
02 各該出資人先前投入之資金計算，故年利率並未與本金顯不
03 相當等詞置辯。惟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出資人中，其中
04 編號1、8、11所示之出資人僅有附表一所示之出資，至其餘
05 出資人，先前投入之資金，或為購買遠創公司商品，或與遠
06 創公司簽立頂極VIP經銷套組買賣契約書，而與上開銀行法
07 吸收資金之構成要件有別（詳如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
08 分），惟於認定遠創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至12「出資日期」
09 欄所示之時間取得資金之金額，自應以該次出資人實際交付
10 之金額即「交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準，出資人貸得之款
11 項，如高於實際交付給遠創公司之金額，無論出資人係留存
12 自用或用以繳納先前投入遠創公司資金之貸款，均無從逕認
13 為遠創公司該次吸收之資金，遑論出資人先前另因買賣商品
14 或其他考量而交付遠創公司之資金，則附表一編號1至13
15 「交付金額」欄以外之資金，既不在被告2人違法吸金之範
16 疇內，縱於同日另簽署追認先前買賣之契約或以其他書面形
17 式換約，自不應納入附表一編號1至13各次吸取資金之年利
18 率計算時之考量，始能判斷附表一編號1至13各次約定之紅
19 利，是否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到吸引而為該次實際出
20 資。被告蘇玲娟所辯，顯係刻意稀釋年利率計算之分母即出
21 資人投入本金，不足採憑。而上開認定方式及附表一「年利
22 率」欄之計算方式，亦與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列之同意
23 書、合作意向書內容相符，自屬有據。
- 24 3.依附表一「約定內容」欄所示，被告2人與編號1至12「出資
25 人」欄所示之人約定之方案，均由遠創公司負責全額繳納各
26 出資人向銀行之貸款，其等與編號13之出資人王裕軒，亦係
27 約定由遠創公司分期返還共計49萬9980元（計算式：遠創公
28 司依偵6卷第104頁合作意向書二、2.之記載，需於107年1月
29 25日至111年12月25日止，按月支付本金8333元，故8333元
30 x 60個月=499980元），與告訴人王裕軒之出資50萬元之差
31 額僅20元，僅佔其支付金額之0.004%，是編號1至13之約定

01 內容，均相當於「保本」之方案，且皆有額外之紅利，依附
02 表一「年利率」欄所示，遠創公司與附表一編號1至13「出
03 資人」欄所示之人約定之紅利年利率可達2%至8%不等（計
04 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每年紅利」及「年利率」欄所示），已
05 逾國內合法金融機構在本案案發時即105年至107年間，眾所
06 周知公告之1年期定存利率僅約1%至1.5%間，能使多數人
07 或不特定人受此優厚報酬所吸引，而交付款項予非銀行之遠
08 創公司，已該當「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
09 他報酬」之情形。尤有甚者，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出
10 資人，均無須先備有自有資金，對其等而言，此種約定方案
11 內容，實為無本生意，於認定被告2人與出資人所約定之投
12 資報酬率時，縱無須加計雙方約定應由遠創公司負責繳納給
13 貸款銀行之放款利息，惟仍不得無視此種方案相較於出資人
14 交付自有資金之情形，顯然具有更高之吸引力，已達於足誘
15 使大眾為牟取利潤而向銀行貸款再交付遠創公司款項之程
16 度，此觀諸附表一編號13之出資人王裕軒所交付者為自有資
17 金，與其約定之年利率前2年均高達8%，亦核與證人即同案
18 被告許珮珊於調詢時證稱：渠為遠創公司業務，被告蘇玲娟
19 叫渠等去跟客戶說借錢給遠創公司，基本上如果客戶是跟銀
20 行貸款來借錢給遠創公司，每個月要繳的本金跟利息就由遠
21 創公司支付，並且會再給客戶高於銀行利息一點點的利息給
22 客戶作為報酬，如果客戶本身有自有資金可以直接借給遠創
23 公司，那遠創公司給客戶的利息就會比跟銀行貸款的客戶來
24 得高一點等語大致相符（見偵6卷第11頁反面）。再者，觀
25 諸附表一編號1至13「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同意書或合作意
26 向書，均未見有何但書或例外約定之情況，是被告2人確有
27 以遠創公司名義向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示之人
28 允諾將如期給付紅利，而有「保息」之情形。被告蘇玲娟規
29 劃如附表一編號1至13「約定內容」欄所示之方案，確為約
30 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無訛。

31 4.又按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

01 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
02 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
03 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其中「多數人」係指具
04 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所稱「不特定之人」，係指不特定對
05 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此與同法第5條之1所稱收受存
06 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定義，稍
07 有不同，乃屬立法上之補充解釋，不可以後者之規定取代前
08 者之意。蓋社會所謂之地下投資公司或吸金者，每以借款、
09 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巧立各種名義，以高額獲利為
10 引誘，一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容易受誘惑而追逐高利，並
11 非限定必須以老鼠會態樣之吸金鏈或廣告方式，對外向廣大
12 不特定人大量集資始足以構成收受存款（最高法院112年度
13 台上字第194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一所列之出資
14 人多達13人，要非零星數人而已，且投資時間分布於105年
15 至107年間，歷時非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出資人林耕逸並
16 與遠創公司締結2份之合約，數次投入資金，足見遠創公司
17 係向多數人收受資金，且金額均為數十萬元，並有持續反覆
18 為之的情形。

19 5.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珮珊於調詢及偵訊時證稱：渠於100
20 年間進入盛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盛華公司）上班，104年
21 間盛華公司因違反期貨交易法而結束營運，渠就直接進入盛
22 華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蘇玲娟另外開設之遠創公司任職，被告
23 蘇玲娟叫渠等去跟客戶說借錢給遠創公司，並跟渠表示，若
24 不想辦法讓遠創公司有足夠資金可以運轉，會讓原本盛華公
25 司的官司更加嚴重，因為被告蘇玲娟跟業務自己開發之客戶
26 並不熟，被告蘇玲娟用半脅迫的方式跟渠等表示如果沒有說
27 服客戶的話，之前盛華公司的兩個官司，被告蘇玲娟就要擺
28 爛不管，盛華公司的官司也是需要出錢跟客戶和解等語（見
29 偵6卷第11頁反面至12頁，偵5卷第22頁反面），益徵被告蘇
30 玲娟自始即有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犯意甚明。而附表一編
31 號1至13所示之出資人與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並無親屬關

01 係，亦非特別親近之友人，難認其等間有何私人情誼會動輒
02 背負債務、出借數十萬元予被告蘇玲娟、溫婷玉，被告蘇玲
03 娟及其辯護人猶以係私人借貸等情置辯，非但與證人即附表
04 一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示之人證述之內容不符，亦與
05 其等與遠創公司簽立之書面資料有別，更與常情相違，顯係
06 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憑。

07 6.再者，附表一編號1至13「交付金額」欄所列款項，均係各
08 該出資人該次所實際投入之資金，且各該次之出資，均有紅
09 利約定，及同意書、合作意向書在卷可憑，業如前述，並非
10 出資人先前購買鑒金產品之解約金，亦非單純出資人先前投
11 資之追認或向其他銀行貸款之整合，與被告蘇玲娟、溫婷玉
12 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及附表五所示之情形截然不同（詳後
13 述），是被告蘇玲娟及其辯護意旨前開所辯，實係刻意混淆
14 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示之人各次出資之原因及
15 性質，亦不可採。

16 7.綜上，被告蘇玲娟既為遠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為規劃上
17 開投資方案並決定該公司資金調度等重要事項之人，則被告
18 蘇玲娟所為，自屬向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該當於銀
19 行法第29條之1規定，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
20 處。

21 (四)被告溫婷玉部分

22 1.被告溫婷玉於附表一「出資日期」欄所示時間均任職於遠創
23 公司，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訊據證人即告訴人林耕逸於本院
24 審理時證稱：被告溫婷玉主動打電話給伊，並跟伊相約見面
25 表示遠創公司有投資方案，伊於105年11月30日出資該次所
26 簽立之手寫同意書內容（見偵1卷第16頁），都是被告溫婷
27 玉教伊所寫，也是被告溫婷玉陪同伊前往遠東銀行辦理貸
28 款，107年1月10日出資之24萬元，伊係交給被告溫婷玉，伊
29 主要都是跟被告溫婷玉接洽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80至323
30 頁），核與其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1卷第6
31 0至62頁，偵4卷第20至22頁），復有手寫同意書翻拍照片1

01 張、107年1月10日合作意向書1份在卷可佐（見偵1卷第16
02 頁，偵6卷第99頁）。質諸證人即告訴人蕭民俊於本院審理
03 時證稱：106年10月27日該次出資，主要係被告蘇玲娟、溫
04 婷玉與其接洽，其對於購買鑒金產品並無意願，後來被告2
05 人主動提起投資公司的方式，類似定存，其當時覺得依照其
06 與遠創公司的約定，遠創公司每年都會額外給其錢，且如果
07 其可以自己提早還清銀行貸款，這些約定之利息就是多賺的
08 等語（見本院卷七第19至34頁），亦核與其於調詢、偵訊時
09 證述之內容無違（見偵1卷第64至69頁，偵4卷第20至22
10 頁），並有106年10月27日合作意向書1份可稽（見偵6卷第9
11 7頁）。詰之證人即告訴人黃慶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附表
12 一編號3所示之方案，都是被告溫婷玉與渠接洽，渠向銀行
13 貸得之款項亦係交給被告溫婷玉，106年12月7日所簽立之合
14 作意向書係被告溫婷玉與渠在遠創公司旁的7-11所簽立等語
15 （見本院卷七第35至55頁），與其歷次於調詢、偵訊時證述
16 之內容相符（見偵1卷第71至73頁反面，偵4卷第13至15頁反
17 面），復有106年12月7日合作意向書1份在卷可憑（見偵1卷
18 第74頁反面）。又證人王正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附表一編
19 號6所示之方案，係被告溫婷玉及其老闆即被告蘇玲娟與其
20 接洽，被告溫婷玉及蘇玲娟向其擔保每年有紅利，且都沒有
21 講到紅利給付有任何條件，107年1月30日之合作意向書係被
22 告溫婷玉及蘇玲娟與其簽立等語（見本院卷七第57至74
23 頁），核與其於調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6卷第17至19
24 頁），並有107年1月30日合作意向書附卷可佐（見偵6卷第9
25 9頁反面）。復據證人盧禹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附表一編
26 號7所示之方案係被告溫婷玉叫伊向銀行貸款後交給遠創公
27 司等語（見本院卷七第112至153頁），核與其於調詢時證述
28 之內容無違（見偵6卷第24至27頁），亦有107年2月7日合作
29 意向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6卷第28頁反面）。另觀諸證人即
30 告訴人鍾建宇於調詢及偵訊、利宗諺於調詢、王裕軒於偵
31 訊、證人胡智翔、張力元、林冠廷、吳致緯、劉冠廷於調詢

01 時之證述（見偵5卷第11至14頁，偵6卷第14至16、21至22頁
02 反面、34至37、40至42、44至46、50至52頁，偵8卷第71頁
03 及反面，本院卷十二第187至191頁），其等分別出資附表一
04 編號4至5、8至13「交付金額」欄所示款項予遠創公司時，
05 與其等接洽之人均為被告溫婷玉，是被告溫婷玉對於本案犯
06 行，與被告蘇玲娟有行為分擔甚明。

07 2.再者，證人即同案被告蘇玲娟固證稱附表一「約定內容」欄
08 所示之方案均為其所設計等語，然被告溫婷玉於104年5月間
09 起，即任職於遠創公司，此有前開勞、健保資料附卷可參，
10 且附表一編號1、3至5、7、9至12「出資人」欄所示之人，
11 於簽立各該同意書及合作意向書並交付款項予遠創公司時，
12 與渠等接洽之人均主要為被告溫婷玉，且被告蘇玲娟於107
13 年1月3日至108年2月25日間因另案入監執行，此有被告蘇玲
14 娟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復據被告
15 溫婷玉於調詢、偵訊時供承：被告蘇玲娟入監服刑後，就只
16 剩其1人面對客戶，其會利用去監獄跟被告蘇玲娟會談期
17 間，跟被告蘇玲娟討論如何處理客戶之事情，遠創公司事務
18 還是由被告蘇玲娟做決定，於被告蘇玲娟服刑期間，客戶都
19 會跟其聯絡，所以其大概知道有哪些客戶等語（見偵2卷第5
20 7頁反面、第77頁反面、79頁）。是被告溫婷玉對於附表一
21 所示之違法吸收資金行為，非但為上開出資人之主要聯絡
22 人，甚至可獨立與各出資人接洽，其與被告蘇玲娟顯有犯意
23 聯絡，至為灼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及其等辯護
25 人前開辯詞均無足採，其等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29 1. 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30 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
31 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

01 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
02 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
03 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
04 有利適用之問題。經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7年1月31
05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該項後段之
06 「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惟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本案非法經營收受存款犯行，具有長
08 時、延續及複次作為之特徵，為學理上所稱之集合犯（詳後
09 述），其等如附表一所示之行為時間橫跨銀行法第125條規
10 定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之前後，揆諸
11 上開說明，應逕行適用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銀
12 行法第125條雖又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9日施
13 行，但本次修正僅係將同條第2項「經營『銀行』間資金移
14 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
15 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修正為「經營『金融機構』
16 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
17 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案涉及之罪名
18 及適用法條無關，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附此敘明。

- 19 2. 按自然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20 業務之規定者，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法人違反上
21 開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定有明
22 文。所謂「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
23 罰其負責人，係因其負責人有此行為而予處罰，倘法人違反
24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
25 定，而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執行者，即為「法人之行為負
26 責人」，應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法人之行為負責人，
27 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之罪，而不應論
28 以同條第1項「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
29 之罪。查，本案遠創公司並非銀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
30 營銀行業務，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
31 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

01 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如
02 附表一「約定內容」欄所列之投資方案及出資人所簽定之同
03 意書、合作意向書，實質上之契約相對人均為「遠創公
04 司」，遠創公司即為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罪主體，依
05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之規定，應處罰其行為負責人；而蘇玲
06 娟為遠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附表一「約定內容」欄所示方
07 案亦均為其所擬定，業如前述，其為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
08 之公司負責人，亦為遠創公司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之
09 行為負責人。

10 (二)論罪

- 11 1.核被告蘇玲娟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
12 規定，應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法人之行
13 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14 務罪；核被告溫婷玉所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銀行法
16 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非法
17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 18 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6082號移送併
19 辦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對告訴人王裕軒違法吸收資金，因而
20 違反銀行法等情，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部分（其餘部分
21 退併辦，詳後述），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有集合犯之
22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 23 3.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就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所涉罪名，均漏
24 引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之規定，惟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犯
25 罪事實欄業已記載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以遠創公司向附表一
26 「出資人」欄所示之人吸收資金之事實，且經本院當庭諭知
27 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上開論罪所適用之法條（見本院卷十一
28 第102、158、235頁，本院卷十二第86、231、247、294頁）
29 ，無礙其等之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罪數關係

31 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01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2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
03 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
04 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5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6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7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08 17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蘇玲娟、溫婷玉非法經營收受
09 存款業務並多次向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示之人
10 各次收受款項、吸收資金，本質上即有反覆繼續之性質，應
11 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12 (四)共同正犯

13 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4 共同正犯。被告蘇玲娟雖於107年1月3日至108年2月25日間
15 因另案入監執行，然被告溫婷玉仍會利用監所會客時間，請
16 示被告蘇玲娟，並依被告蘇玲娟指示為本案犯行，業如前
17 述，自無礙被告蘇玲娟該段期間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

18 (五)科刑

19 1. 刑之減輕

20 按如不具法人之行為負責人身分，而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
21 實行或幫助犯罪之人，則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
22 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並得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23 字第2507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遠創公司所有投資方案之
24 設計、規劃，係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蘇玲娟主導決
25 策，所吸收之資金亦由被告蘇玲娟實際掌控，被告溫婷玉並
26 非經營決策者，僅係依照被告蘇玲娟指示而共同實行犯罪，
27 其可責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其刑。

28 2. 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蘇玲娟為遠創公司之實際
30 負責人，被告溫婷玉為遠創公司之業務人員，均明知非經金
31 融管理機構之許可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竟由被告蘇玲娟

01 設計如附表一編號1至13「約定內容」欄所示之方案後，再
02 與被告溫婷玉共同招攬如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
03 示之人進行貸款、投資，並約定支付顯不相當之利息予「出
04 資人」欄所示之人作為吸引方式，總吸金之金額合計716萬2
05 773元，款項均交由被告蘇玲娟支配使用，被告溫婷玉則於
06 任職期間獲取薪資估算30萬元（詳後述），迨遠創公司未依
07 約繳納銀行貸款本息或償還本金，亦未給付原先承諾之紅
08 利，始為檢調機關查獲，其等所為非僅嚴重影響金融秩序，
09 亦致使多數投資人遭受損失，自應予非難；且被告蘇玲娟、
10 溫婷玉均否認犯行，惟考量其等曾為附表二編號1至11之出
11 資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2之出資人）繳納附表二
12 「金額」欄所示之貸款或給付紅利，被告溫婷玉則與附表一
13 編號12之劉冠廷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十一第141
14 至142頁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99號調解筆錄），兼衡被告
15 蘇玲娟、溫婷玉各自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溫婷玉係依被告蘇
17 玲娟之指示而為之參與情節，暨其等分別自述之智識程度、
18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十二第319頁），及檢察官、
19 告訴代理人、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及其等辯護人對本案刑度
20 之意見（見本院卷十二第296、315、319至320頁）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犯罪所得

24 1.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將因刑法施行
25 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已不再適用之原規定：「犯本法之
26 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
27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修正為「犯本
29 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
30 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
31 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上開銀行法

01 沒收之規定，係在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
02 行）刑法修正沒收規定生效後始修正施行，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1項但書規定，犯銀行法之罪者，應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
04 136條之1有關沒收之規定。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
05 沒收之執行方式，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實際合法發還排
06 除沒收或追徵、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
07 項沒收之代替手段規定之適用。

08 2.關於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犯罪所得，其沒收或追徵範圍，依修
09 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除刑法沒收以「實際合法發
10 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另有「應發還被害人或
11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部分。依刑法沒收之立法目的，原
12 為從刑，犯罪所得經執行沒收後，即歸屬國庫，未另行提供
13 被害人求償之管道，導致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
14 未另行求償。且沒收之標的又以屬犯罪行為人「所有」為必
15 要，此之「所有」的概念，幾近為有所有權。以致犯罪行為
16 人雖持（占）有犯罪所得，卻無法將之宣告沒收，而仍由其
17 保有犯罪所得之不合理現象。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修正施行
18 後，沒收已非從刑，其目的在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
19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
20 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規
21 定，採義務沒收主義，係為徹底剝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並
22 讓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
23 罪前之財產秩序，並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
24 徵之條件，基此，前揭銀行法所設「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
25 損害賠償之人」之例外規定，自應從嚴為法律體系之目的性
26 限縮解釋，以免適用之結果，有悖於沒收規定修正之前揭立
27 法目的。從而，事實審法院既已查明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
28 及已實際合法發還等應扣除之部分，不得僅因仍有應發還被
29 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或其被害人、賠償數額尚屬欠
30 明，即認無需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宣告，俾與刑法第38
31 條之1所揭示之立法意旨相契合。又為貫徹修正後銀行法第1

01 36條之1之立法目的，除確無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
02 償之人外，於扣除已實際發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
03 額，應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04 之人外」的附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追徵，俾該等被害人或
05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
06 聲請發還或給付。否則將會發生被告縱有犯罪所得，且其財
07 產已經扣押，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導致被告仍能保有其犯
08 罪所得，已保全扣押之財產最後仍須發還給被告，此種結
09 果，顯與修法之規範目的有違。是被告犯銀行法之罪，如有
10 犯罪所得，並有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情
11 形，法院無須於審判程序先行確定其等求償之數額，除扣除
12 已實際合法發還者外，僅於主文中諭知：「犯罪所得○○
13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
15 旨即可。俟判決確定後，於執行程序中，由執行檢察官依
16 「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17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規定，辦理
18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對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
19 償之人的保障，將更為周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2
20 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3.經查，被告蘇玲娟為遠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最高層級之
22 決策者，而遠創公司以附表一編號1至13「約定內容」欄所
23 示方案，吸收附表一編號1至13「交付金額」欄所示資金，
24 總計吸收資金為716萬2773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
25 本案遠創公司吸收之資金實際上由被告蘇玲娟所掌控，扣除
26 已於附表二編號1至11「日期」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
27 編號1至11「金額」欄所示款項以繳納貸款本息或給付紅利
28 予附表二編號1至11「出資人」欄所示之人（即附表一編號1
29 至3、5至12「出資人」欄所示之人）共計122萬7919元，應
30 沒收被告蘇玲娟犯罪所得數額為593萬4854元【計算式：716
31 萬2773元-122萬7919元=593萬4854元】。

01 4.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
03 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
04 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
05 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溫婷玉於104年5月2
06 2日起於遠創公司任職，此有被告溫婷玉提出之勞工保險被
07 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2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41、34
08 2頁），如以附表一「出資日期」欄所示出資期間為起迄基
09 準，再依卷附勞保資料計算被告溫婷玉於該段期間之薪資所
10 得為43萬200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三），惟被告溫婷玉辯
11 稱實際領到之薪資為30萬至40萬元等語，核與被告蘇玲娟陳
12 稱有積欠員工薪資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十二第275至276
13 頁），爰依前開規定，估計被告溫婷玉本案犯罪所得為30萬
14 元，另被告溫婷玉已與附表一編號12之劉冠廷以4萬元調解
15 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99號調解筆錄1份存卷
16 可稽（見本院卷十一第141至142頁），故認就該部分之犯罪
17 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規定，予以扣除，應沒收被告溫婷玉
19 犯罪所得數額為26萬元【計算式：30萬元-4萬元=26萬
20 元】。至被告溫婷玉前開領得之薪資，並非本案犯罪所得之
21 分配，而係遠創公司為遂行本案犯行所另行聘僱員工而支出
22 之成本，自不得於被告蘇玲娟應沒收之金額中扣除。

23 5.綜上，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之犯罪所得分別為593萬4854
24 元、26萬元，均尚未扣案，分別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
25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之，及依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扣案物部分

29 被告蘇玲娟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
30 合約資料4本，為遠創公司不同商品之各種合約，附表四編
31 號2所示之進銷貨品單1本與遠創公司進銷貨有關等語（見本

01 院卷十二第265至267頁)，惟上開扣案物之用途，均難認與
02 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上開認定有罪部分有關，卷內復查無證
03 據足認附表四編號3至35所示之物與前揭違反銀行法之犯行
04 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蘇玲娟為遠創公司及艾狄爾創意資訊有
07 限公司（下稱艾狄爾公司，原登記負責人為羅啓哲，嗣於10
08 4年11月變更為林思涵）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溫婷玉係遠創
09 公司之業務，詎被告蘇玲娟及溫婷玉共同基於違法吸收資
10 金、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除共同以附表一編號1至13「約
11 定內容」欄所示方案，向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
12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示之
13 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一編號1至13「交付金額」欄所示
14 款項予遠創公司外，明知遠創公司非銀行，且無實際能力為
15 客戶轉賣相關鎏金產品以獲利，另由被告蘇玲娟擬定附表五
16 「投資方案/利息收入」欄所示方案，再以遠創公司名義共
17 同向附表五編號1至16「投資人」欄所示之人遊說，其方案
18 可分為2種類型，分別為：(一)購買遠創公司之相關鎏金藝術
19 品，投資金額依購買套組數量而定，鎏金套組價格從12萬88
20 00元至20萬元不等，購買鎏金套組之投資人，可加購頂級VI
21 P經銷套組，成為遠創公司VIP，遠創公司VIP除可優先將購
22 買之鎏金藝術品送到中國寄賣之外，並可取得每月2萬元至3
23 萬元之國外銷貨權利紅利，此外，投資購買鎏金藝術品方案
24 之投資人，如成功介紹投資人與遠創公司，可領取1萬元至5
25 萬元不等之介紹獎金；(二)投入現金與遠創公司，投資金額為
26 30萬元至80萬元不等，投資期間3年至7年，若投資人以自有
27 資金投資，每年固定給予8%之利息，期滿返還本金；向銀行
28 申請信用貸款以供投資之投資人，除投資遠創公司之貸款本
29 息全數由遠創公司負責清償之外，遠創公司每年另支付約4%
30 以上之利息與投資人，並與投資人簽立合作意向書，以附表
31 五編號1至16「投資方案/利息收入」欄所示方式，向附表五

01 編號1至16「投資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
02 錯誤，分別於附表五編號1至16「投資日期」欄所示時間，
03 交付附表五編號1至16「投資金額」欄所示款項予遠創公
04 司。嗣於107年間，如附表一、五所示之人發現遠創公司未
05 依約代為支付銀行信用貸款本息、遠創公司原先承諾之利
06 息，亦未說明鑒金藝術品銷貨情形，且避不見面，始悉受
07 騙。因認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就附表五部分亦涉犯銀行法第
08 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且
09 就附表一、五部分均另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0 罪嫌。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4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5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6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認定犯
17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18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9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0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2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仍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
22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
23 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
24 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
25 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
26 陳述，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
27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
28 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
29 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

31 (三)次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所定違反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

01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重在遏阻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禍
02 及國家金融市場秩序，處罰對象係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
03 存款之人，應以行為人未經特許經營銀行業務，而以同法第
04 5條之1或第29條之1所定方式，以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為目
05 的經營前述業務者，為其規範對象。至於行為事實如涉及商
06 品或勞務之銷售或推廣，或為一定條件成就始付金錢，則與
07 一般社會通念之存款較不類屬。是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
08 1規定之違法吸金行為，係指提供資金者於提供資金後，無
09 須提供勞務或履行其他義務，日後即能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
10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而言；倘涉及買賣商品、推
11 廣服務或為一定條件成就始給付金錢，或投資人仍需承擔投
12 資風險等情形，則無從逕認係違反前揭銀行法違法吸金之規
13 定。

14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此部分涉犯銀行法第29條之
15 1、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刑法第339條第
16 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之供
17 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江昱靚之證述、附表
18 一、五「證據出處」欄所列證據、遠創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
19 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金流向圖、通訊軟體對
20 話紀錄、遠創公司、艾狄爾公司帳目資料、附表四編號1至3
21 所示扣案物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2 (五)訊據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均堅決否認此部分有何違反銀行法
23 或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蘇玲娟辯稱：遠創公司有實際生產
24 鑲金產品，有與陶瓷藝術家洪若歲、鄧素雲等人配合，還買
25 下宸鼎窯來生產鑲金產品，甚至曾至國外參展，購買鑲金產
26 品及VIP產品方案之客戶，都有實際取得鑲金產品，當時鑲
27 金產品在中國市價高，確實有轉售獲利之可能，嗣因中國開
28 始禁奢，始導致銷售通路受阻，購買鑲金產品之客戶因而想
29 解約，又不願接受30%之退款，伊始與購買鑲金產品之客戶
30 協商，另遠創公司營運固定開銷及資金需求，伊遂向附表一
31 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示之人尋求資金周轉，僅因遠創

01 公司經營不善，始未能依約履行，然並無詐欺取財之故意等
02 語（見偵2卷第83至91、107至118頁反面，本院卷一第253
03 頁，本院卷四第26頁，本院卷五第519至520頁，本院卷十二
04 第294、298至301頁）；其辯護人則以言詞及書狀辯以：遠
05 創公司有實際銷售鑒金產品給客戶，客戶也有取得實體商
06 品，此與銀行法所規範收受存款之行為態樣不同，至於VIP
07 產品方案，係因部分客戶反悔想要辦理退貨，要求遠創公司
08 全額退款，被告蘇玲娟為弭平消費糾紛，始與購買鑒金產品
09 之客戶協商，客戶同意遠創公司將其等購買之鑒金產品代為
10 前往中國銷售，遠創公司也未保證一定可以外銷成功，合作
11 意向書也只是事後分期回購客戶購買之鑒金產品，並非吸引
12 客戶出資之條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3頁，本院卷二及卷
13 三全卷，本院卷四第51至227、371至607頁，本院卷六第137
14 至141頁，本院卷八第5至606頁，本院卷十二第49至66、29
15 4、302至306、308至309頁）。至被告溫婷玉辯稱：伊為遠
16 創公司業務，所有方案都是被告蘇玲娟所擬定，有些客戶購
17 買產品後要解約，遠創公司原表示只能退30%之款項，但客
18 戶不同意，就由被告蘇玲娟與客戶洽談等語（見偵2卷第50
19 至59頁反面、72至79頁反面，本院卷一第253頁，本院卷五
20 第251至252、547至548頁，本院卷十二第294頁）；其辯護
21 人以言詞及書狀辯稱：此部分確實有販售商品，且遠創公司
22 有實際經營，並未施用詐術或對於鑒金產品之材質有何誇大
23 或虛偽陳述，被告溫婷玉僅為被告蘇玲娟與客戶間之溝通橋
24 樑，難認與被告蘇玲娟有何犯意聯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
25 4、263至342頁，本院卷四第229至231頁，本院卷五第548
26 頁，本院卷十二第311至315頁）。

27 (六)經查：

- 28 1.遠創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日期」欄及附表五編號1
29 至16「投資日期」欄所示期間有聘僱多名員工實際營運，且
30 有生產、銷售鑒金產品，並有於國內外參展紀錄，復與陶瓷
31 彩繪家洪若歲、鄧素雲等人合作，甚至曾與他人合作成立宸

01 鼎窯以設計、創作鍍金產品等情，業據證人洪若歲、鄧素雲
02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本院卷十二第87至175頁），復
03 有被告蘇玲娟提出之實體合作廠商一覽表、網路合作廠商一
04 覽表、國內參展參賽紀錄、中國參展紀錄、藝術家合約、工
05 廠照片5張、實體合作廠商合約、網路合作廠商合約、網路
06 平台出貨單、實體合作店鋪出貨單、2016新北市耶誕市集-
07 銷售登記表、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文及相片1張、2017
08 新北市耶誕市集-收支明細表及參展報名表、2016新北好禮-
09 收支明細及相片3張、2017台灣手創藝術展-收支明細表、藝
10 術家與商品介紹及相片2張、新北市集迎賓嘉年華-世大運-
11 收支明細表及相片2張等資料、2017 MIT臺灣金選展品相片3
12 張、歷次中國參展收支明細表及相片等資料、國內外出差申
13 請表、出差支出明細表、MIT微笑產品驗證書與合約書、新
14 北好禮新聞稿、2016新北好禮網商品頁面、2017 MIT臺灣金
15 選遴選結果網頁及相片2張、遠創公司與張美雲工作室訂貨
16 單據、艾狄爾公司與兩岸窯企業社訂貨單據、宸鼎窯建物外
17 觀1張、內部平面圖1份、各樓層環境照片10張、證人鄧素雲
18 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藝術家作品收藏證明書、證人洪若歲
19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宸鼎窯106年11月2日開工照片1
20 張、藝術家設計作品收藏證明書彩色版本、遠創公司106年8
21 月間之產品定價及成本表、遠創公司介紹簡報與傳單、遠創
22 公司生產及銷售文創產品之型錄、遠創公司赴中國參展排程
23 表、展位租賃收據、來回車票及機票證明、產品託運單據、
24 參展證翻拍照片、第19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展位證、遠創
25 公司歷次赴中參展之收支明細及請款單等相關證明資料、遠
26 創公司歷次參展之展場銷售報表、收支明細表、出貨單等資
27 料、宸鼎窯擺放貨品之照片、赴陸參展之現場照片各1份附
28 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9、31、33、35、347至361、363至4
29 38、439至582頁，本院卷三第29至75、77至461、463至49
30 5、497至509、511至599、601至603、605至627、629、63
31 1、633至657頁，本院卷四第375至409、411至555、557、55

01 9至605、607頁，本院卷八第11至123、145至177、179至45
02 5、457至550頁，本院卷十二第51至66頁），並經本院調閱
03 遠創公司、艾狄爾公司歷年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勞
04 健保等資料核閱屬實，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9月7日
05 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122423694號函及所附遠創公司104
06 年4月至108年12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政部北
07 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2年9月7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122093
08 190號函及所附艾狄爾公司104年5月至107年10月之營業人銷
09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13年1月17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30
10 111188號函及所附艾狄爾公司104至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1 結算申報書、104年5月至107年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12 報書、113年2月6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32065493號函及
13 所附遠創公司104至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勞
14 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0日保費資字第11213488410號函
15 及所附遠創公司、艾狄爾公司104年起之投保勞工保險資料
16 表、艾狄爾公司、遠創公司分別自104年起之健保投保資料
17 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七第245至299頁，本院卷九第11至21、
18 27至161、165至325頁，本院卷十第251至347頁，本院卷十
19 一第9至8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0 2.附表五所示涉嫌違反銀行法部分

21 (1)購買鑒金產品及升級VIP方案

22 查附表五編號2①、3①、4①、5①、②、6、7①、8①、1
23 0①、11、12①、13①、14①、15①、16①所示之出資，
24 均為各編號所示之投資人購買鑒金產品，渠等均有拿到實
25 體商品，且無定期給予紅利之約定，此有附表五編號2
26 ①、3①、4①、5①、②、6、7①、8①、10①、11、12
27 ①、13①、14①、15①、16①「證據出處」欄所列證據在
28 卷可稽，已與違反銀行法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行為有
29 間。其中附表五編號2①、3①、4①、5①、7①、8①、12
30 ①、13①、16①部分，公訴意旨固認有介紹獎金之約定，
31 惟除各該投資人單一指訴外，別無其他證據可佐，亦無證

01 據足認各該投資人有介紹他人而取得獎金，尚難逕為不利
02 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之認定；至附表五編號2①、3①、7
03 ①、8①、10①、11、14①部分，事後雖有簽立合作意向
04 書，然簽立日期均在購買鑒金產品日期之後，甚至相距1
05 至3年，且各該合作意向書亦無紅利或利息之約定，此觀
06 諸附表五編號2①、3①、7①、8①、10①、11、14①「投
07 資日期」欄所示日期及「證據出處」欄所列合作意向書簽
08 立日期即明。再者，附表五編號2③、3②、4②、5③、7
09 ②、8②、12②、14②、15②、16②所示之出資，均為各
10 編號所示之投資人購買鑒金產品後，針對原產品之用途或
11 附加價值所為之另行磋商與約定，各該出資與購買加值服
12 務之交易模式相近，且均無定期給予紅利之約定，亦有附
13 表五編號2③、3②、4②、5③、7②、8②、12②、14②、
14 15②、16②「證據出處」欄所列證據存卷可參。其中附表
15 五編號5③、8②、12②除各該投資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
16 他證據可佐；至附表五編號2③部分，公訴意旨固認有每
17 月5670元之利息收入，惟查，該筆金額實係約定由遠創公
18 司協助繳納附表五編號2②該筆投資（詳後述）之信用貸
19 款，而非針對附表五編號2③給付之紅利；又附表五編號4
20 ②部分，公訴意旨雖認有每月1萬5075元之利息收入，然
21 依雙方所簽立之頂極VIP經銷套組買賣契約書（見偵1卷第
22 92頁）所示，其中約定遠創公司每月支付8275元，扣除附
23 表五編號4之出資人舒季軒每月需支付遠創公司之1000元
24 後，所餘每月7275元，實為約定由遠創公司繳納附表五編
25 號4②該筆價金之貸款，另上開契約書第3條第3點所載約
26 定遠創公司每月協助支付7800元等情，實為約定由遠創公
27 司繳納附表五編號4①該筆價金之貸款，均非額外紅利之
28 約定，業據證人即附表五編號2、4「投資人」欄所示之黃
29 慶輝、舒季軒證述在卷（見附表五編號2③、4②「證據出
30 處」欄內編號1之供述證據）；另附表五編號3②、14②部
31 分，投資人何家明、莊政穎與遠創公司所簽立之合作意向

01 書，分別在其等各自出資之1年半或半年後，此觀諸附表
02 五編號3②、14②「投資日期」欄所示日期及「證據出
03 處」欄所列合作意向書簽立日期即明，無從推認被告蘇玲
04 娟、溫婷玉自始即以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上開2人出資。
05 末查，附表五編號10②、13②部分，則為各該投資人同時
06 購買鑒金產品及VIP方案，其中附表五編號13②部分，除
07 投資人劉冠廷單一指訴外，別無其他證據可佐，而附表五
08 編號10②部分，投資人盧禹升之出資時間為105、106年
09 間，然其與遠創公司簽立合作意向書之時間為107年2月7
10 日，且該合作意向書上亦無紅利之約定，亦與違反銀行法
11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要件未合。

12 (2)投入現金方案

13 查附表五編號9、12③、16③部分，除各該投資人單一指
14 訴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佐，且其中附表五編號12③、16③
15 部分，縱依證人即附表五編號12、16之投資人林冠廷、劉
16 柏良證述之內容，亦難認此部分有任何紅利之約定；至附
17 表五編號1、2②部分，投資人蕭民俊、黃慶輝與遠創公司
18 所簽立合作意向書之時間，分別在其等各自出資逾半年或
19 1年後，此觀諸附表五編號1、2②「投資日期」欄所示日
20 期及「證據出處」欄所列合作意向書簽立日期即明，其中
21 附表五編號2②部分所簽立之合作意向書，並無額外給予
22 紅利之約定，且均無從以事後之約定推認被告蘇玲娟、溫
23 婷玉自始即以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上開2人出資。末查，
24 附表五編號15③部分，公訴意旨雖認有每月9970元及每年
25 2萬1728元之利息收入，惟被告蘇玲娟及其辯護意旨辯
26 稱：附表五編號15③係附表五編號15②該筆出資款項向台
27 新銀行貸款於107年9月時之貸款餘額，而雙方簽立107年9
28 月1日合作意向書上所載每月由遠創公司支付9970元部
29 分，即係約定由遠創公司代為繳納附表五編號15②投資人
30 葉國玄於106年5月間升級VIP方案時，向台新銀行貸款之
31 本息，至公訴意旨所稱每年2萬1728元部分，即為107年9

01 月1日合作意向書上所載之每季5432元（5432元*4=21728
02 元），此部分亦係針對附表五編號15②部分之約定等語
03 （見本院卷六第139至140頁，本院卷十一第263至286
04 頁），其中附表五編號15③所簽立之合作意向書，實為追
05 認附表五編號15②部分向台新銀行貸款之餘額，並非再行
06 出資附表五編號15③「投資金額」欄所示之54萬3146元一
07 節，核與109年1月17日刑事追加告訴暨補充理由（二）狀
08 所載大致相符（見偵4卷第153至157頁），堪信為真，至1
09 07年9月1日簽立之合作意向書，距附表五編號15②之投資
10 時間已約1年4月，亦無從反推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於106
11 年5月間時係以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投資人葉國玄為附表
12 五編號15②部分之出資。

13 3.附表一、五所示另涉嫌詐欺取財罪嫌部分

14 被告蘇玲娟及溫婷玉固有如附表一所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15 務之犯行，惟查，被告蘇玲娟於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日
16 期」欄及附表五編號1至16「投資日期」欄所示期間有聘僱
17 多名員工經營遠創公司及艾狄爾公司，且有實際生產、銷售
18 鍍金產品，並於國內外參展，復與陶瓷彩繪家洪若歲、鄧素
19 雲等人合作，甚至曾與他人合作成立宸鼎窯以設計、創作鍍
20 金產品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調閱相關稅捐及勞健
21 保資料核閱屬實，復據證人洪若歲、鄧素雲於本院審理時證
22 述明確，堪認被告蘇玲娟及其辯護人為其所辯遠創公司原係
23 銷售鍍金產品，客戶亦有實際取得商品，嗣因客戶想解約，
24 且要求全額退款，被告蘇玲娟始透過VIP產品方案與客戶協
25 商，然因海外市場銷路受阻，遠創公司仍有固定人事開銷，
26 始再向附表一編號1至13「出資人」欄所示之人尋求資金周
27 轉等情，並非全然無稽，尚難因事後未能依約履行，即反推
28 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另以詐欺取財之罪責相繩。

29 (七)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各項證據，僅能證明被告蘇玲娟、
30 溫婷玉共同為如附表一部分所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
31 行，惟承上所述，附表五部分既與違反銀行法收受款項或吸

01 收資金之要件有間，且無從遽認被告蘇玲娟、溫婷玉自始即
02 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及施用詐術之行為，從而，此部
03 分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蘇
04 玲娟、溫婷玉有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
05 詐欺取財等罪嫌，既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基於無罪推定原
06 則，本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因與前經論罪科刑部分，分
07 別有集合犯、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
08 罪之諭知。

09 乙、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江昱靚無罪部分

10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江昱靚分別擔任遠創
11 公司之總經理特助、業務、會計，基於幫助被告蘇玲娟、溫
12 婷玉非法吸收資金、詐欺取財之犯意，被告陳月娥、許珮珊
13 依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所擬如附表一「約定內容」欄、附表
14 五「投資方案/利息收入」欄所示方案，向附表一編號1至12
15 「出資人」欄、附表五「投資人」欄所示之人（即起訴書附
16 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人）遊說，並收取投資款項，被告江
17 昱靚則依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指示製作帳目資料、收取投資
18 款項，幫助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以遠創公司名義招攬上開投
19 資人投資各該方案。因認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江昱靚涉犯
20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銀行法第29條之1、第12
21 5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詐欺及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罪嫌。

22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25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6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7 據，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28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29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30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31 知。另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

01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02 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附加於自白之佐證，亦須達於無合
03 理懷疑之程度，且非只增強自白之可信性為已足，仍須具備
04 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獨立證據，亦即除自白外，仍應有足可
05 證明犯罪之必要證據，因此，無被告自白之案件，固應調查
06 必要之證據，即已有被告自白之案件，亦須調查其他必要之
07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08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江昱靚涉犯上開罪嫌，無
09 非係以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江昱靚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
10 告蘇玲娟、溫婷玉之證述、附表一、五「證據出處」欄所列
11 證據、遠創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12 明細、資金流向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遠創公司、艾狄爾
13 公司帳目資料、附表四編號1至33所示扣案物等件，為其主
14 要論據。

15 肆、訊據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於本院113年8月6日審理時固概括
16 坦承犯行（見本院卷十二第294頁），惟其等辯護意旨則
17 以：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於遠創公司之實際任職期間為104
18 年間至105年底，被告許珮珊於106年1月3日就從遠創公司退
19 保，而被告陳月娥於000年0月00日生產，且產前就已離開遠
20 創公司，遠創公司106年之報稅資料中，亦無被告陳月娥之
21 薪資，而遠創公司與出資人或投資人簽立之合作意向書，均
22 在被告陳月娥、許珮珊自遠創公司離職後，其等無法預見，
23 客觀上亦無參與之可能等語置辯（見本院卷十二第316至318
24 頁）；被告江昱靚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非法經營銀行業
25 務等犯行，辯稱：伊於104年12月至遠創公司任職，原本應
26 徵業務助理，但公司覺得伊不適任，於105年農曆年後即轉
27 為行政人員，負責一般文書作業、辦公庶務採購，於同年
28 7、8月間兼任會計助理，從事一般存匯款及記帳工作，並未
29 招攬任何客戶出資，伊亦無幫助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吸收資
30 金之主觀犯意等語（見偵2卷第2至7頁反面、15至18頁，本
31 院卷一第255頁，本院卷五第171頁，本院卷十二第294頁）

01 ，辯護人則以言詞及書狀稱：被告江昱靚為遠創公司會計，
02 僅負責繕打文件、保管文件、保管現金和記帳等工作內容，
03 並未參與本案犯行，亦無主觀犯意等語置辯（見本院卷一第
04 256、349至359頁，本院卷四第243至245頁，本院卷十二第3
05 09至310頁）。經查：

06 一、附表五部分

07 此部分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所為不構成銀行法第125條第3
08 項、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詐欺取財罪，業如前述（詳前述被告蘇玲娟、溫婷玉不另為
10 無罪諭知部分），則基於共犯從屬性原則，被告陳月娥、許
11 珮珊、江昱靚部分，自無從論以上開罪名之幫助犯。

12 二、附表一部分

13 (一)被告許珮珊部分

14 經查，被告許珮珊於遠創公司之任職期間為104年5月22日至
15 106年1月3日，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1月25日保費資
16 字第10960298800號函及所附許珮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7 資料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0日保費資字第11
18 213488410號函及所附遠創公司104年起之投保勞工保險資料
19 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5至376、379頁，本院卷
20 九第11至17頁），對照附表一所示之出資日期，除附表一編
21 號1①外，其餘出資日期均在被告許珮珊離職後，而附表一
22 編號1①部分，依證人即出資人林耕逸歷次所指，均未與被
23 告許珮珊有任何接洽、聯繫，業據證人林耕逸於調詢、偵訊
24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明確（見偵1卷第60至62頁、偵4卷第20
25 至22頁、本院卷六第280至323頁），是被告許珮珊之辯護人
26 前開所辯，並非無據，堪以採憑。

27 (二)被告陳月娥部分

28 次查，遠創公司為被告陳月娥投保勞保之期間為104年5月22
29 日至106年11月29日，惟被告陳月娥於106年8月1日起育嬰留
30 職停薪，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1月25日保費資字第1
31 0960298800號函及所附陳月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

01 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0日保費資字第11213488
02 410號函及所附遠創公司104年起之投保勞工保險資料表各1
03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5至377頁，本院卷九第11至17
04 頁），而被告陳月娥於000年0月00日生產等情，亦有被告陳
05 月娥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六第95
06 頁），另訊據證人即同案被告蘇玲娟於112年9月5日本院審
07 理時證稱：被告陳月娥於生產前就已經時常請病假，於106
08 年生產後就直接請產假、育嬰假，沒有再進公司，之後才辦
09 理離職手續等語（見本院卷七第319至321頁），堪認被告陳
10 月娥上開辯護意旨，尚非無稽。而互核附表一編號1至12所
11 示之出資日期，除附表一編號1①外，其餘出資日期均在106
12 年1月30日後，而附表一編號1①部分，被告陳月娥固有與被
13 告溫婷玉一同與出資人林耕逸聯繫、接洽，然質諸證人林耕
14 逸於本院112年3月14日審理時證稱：伊一開始係接到被告溫
15 婷玉之來電，約伊吃飯見面，伊前往遠創公司主要都是找被
16 告溫婷玉接洽，於附表一編號1①該次出資所書立之手寫同
17 意書，是被告溫婷玉教伊所寫，該次出資去遠東銀行辦理信
18 用貸款，也是被告溫婷玉陪伊去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85至2
19 86、293、296、308頁）。再者，被告陳月娥僅有參與附表
20 一編號1①部分，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對於被告蘇玲娟、溫
21 婷玉嗣以遠創公司名義向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示之其餘11位
22 出資人吸收資金已有預見，自難認被告陳月娥有幫助被告蘇
23 玲娟、溫婷玉向多數人吸收資金之犯意。

24 (三)被告江昱靚部分

- 25 1. 按刑法上幫助犯之成立，須行為人基於幫助正犯犯罪之意
26 思，予正犯以精神上或物質上之助力或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27 外之行為，以助成正犯犯罪之實施為要件，苟於客觀上有幫
28 助之行為，但對正犯之犯罪無違法之認識，而欠缺幫助犯罪
29 之故意者，即難論以幫助犯，亦即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
30 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且須具備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
31 故意，始稱相當（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5848號、86年台上

01 字第4824號判決意旨參照)。詳言之，刑法上幫助之行為，
02 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
03 因，偶然促成正犯構成要件行為之實現者，仍不得論以幫助
04 罪責。又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
05 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
06 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行為人雖無
07 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惟對正犯不法之主
08 要內涵、基本特徵或法益侵害方向，仍須有相當程度或概略
09 認識，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

11 2. 經查，依附表一編號2至12「出資人」欄所示之人所指，與
12 其等聯繫接洽之人，均係附表一編號2至12「接洽人」欄所
13 示之人，其等均未敘及就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示之出資部
14 分，與被告江昱靚有何關連(見附表一編號2至12「證據出
15 處」欄所列證據)。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出資人林耕逸部
16 分，其中附表一編號1①出資部分，主動與其聯繫接洽，教
17 其書立同意書及陪同辦理貸款之人，均係被告溫婷玉一節，
18 業如前述，其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僅有將附表一編號1
19 ①之出資款項79萬5000元，於105年11月22日向遠東銀行貸
20 款後，在遠創公司樓下交給被告江昱靚，與被告江昱靚沒有
21 實質接觸，被告江昱靚亦非其主要接觸人，至手寫同意書係
22 交款後，另與被告溫婷玉約時間在遠創公司書立，簽寫時間
23 應該是105年11月30日，至於附表一編號1②之出資，其係直
24 接交給被告溫婷玉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96、308、312至31
25 3、317頁)，堪認被告江昱靚除收受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出
26 資人林耕逸所交付附表一編號1①之出資款項外，並無其他
27 協助招攬或磋商紅利之行為，而被告江昱靚於遠創公司擔任
28 會計職務，依照雇主指示負責收款、記帳、繕打及收受文書
29 等工作，本係一般人認知擔任會計之職務範圍，則其單純收
30 取上開款項，尚難憑以認定即有幫助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實
31 現上開非法吸金犯行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及「幫助

01 既遂故意」，自無從以刑法第30條第1項、銀行法第29條之
02 1、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罪責相
03 繩。

04 伍、綜上所述，本案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江昱靚
05 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幫助詐欺及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犯行，
06 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從而，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無法
07 使本院獲致被告陳月娥、許珮珊、江昱靚有罪之確信心證，
08 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被告陳月
09 娥、許珮珊、江昱靚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0 丙、退併辦部分

11 按檢察官就未據起訴之部分，認與本案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函
12 請法院併辦，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其目的僅在促使
13 法院之注意，法院如併同審理，固係審判上不可分法則之適
14 用所使然，如認不成立犯罪或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自不能併
15 予裁判，而僅須說明其理由及無從併辦之意旨即可（最高法
16 院92年度台上字第3276號、第310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以109年度偵字第36082號移送
18 併辦意旨書，除被告蘇玲娟、溫婷玉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附表
19 一編號13所示之50萬元外，將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就告訴人
20 王裕軒其餘投資購買鎏金產品及成為遠創公司VIP之出資169
21 萬9298元部分，被告陳月娥、江昱靚就上開合計219萬9298
22 元部分亦移送併辦，惟查：

23 壹、被告陳月娥、江昱靚部分

24 被告陳月娥、江昱靚本案起訴部分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
25 明如前，則被告陳月娥、江昱靚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即難認與
26 起訴部分有何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並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7 無從審理，爰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8 貳、被告蘇玲娟、溫婷玉部分

29 證人即告訴人王裕軒於偵查中證稱：其一開始給遠創公司62
30 萬8800元以投資藝術品套組，且借給張力元30萬投資遠創公
31 司，後來其為了成為遠創公司小股東又付了50萬現金給被告

01 溫婷玉、蘇玲娟，之後在108年間再借給遠創公司27萬498元
02 等語（見偵8卷第71頁及反面），惟此部分之出資169萬9298
03 元，依證人即告訴人王裕軒上開證述及併辦意旨書所列之開
04 運鑒金典藏白金套組買賣契約書、開運鑒金套組買賣契約書
05 各1份、107年5月24日合作意向書2份、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
06 人信用貸款契約書、遠東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見偵8卷
07 第13至14、16至21、23、39、40、43、57至58頁），均無從
08 認定有給付紅利之約定，至卷附107年5月24日合作意向書，
09 亦無證據足認係告訴人王裕軒出資時與遠創公司所簽立，且
10 如為先前出資所貸款項餘額之追認，亦難認被告蘇玲娟、溫
11 婷玉係以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告訴人王裕軒為先前之出資，
12 是上開部分難認與被告蘇玲娟、溫婷玉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
13 有何一罪關係，本院自無從併予審酌，應退由檢察官另行依
14 法處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16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欣滢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長志移送併辦，由檢察
19 官曾信傑、陳佩伊、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2 法 官 梁世樺

23 法 官 鄧煜祥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張婉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銀行法第29條

04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05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
07 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0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10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銀行法第29條之1

12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13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14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15 銀行法第125條

16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9 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20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21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2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23 卷宗代碼對照表

24

卷宗名稱	判決簡稱
107年度他字第7988號卷一	偵1卷
107年度他字第7988號卷二	偵2卷
108年度他字第2936號卷	偵3卷
108年度偵字第14522號卷一	偵4卷
108年度偵字第14522號卷二	偵5卷

108年度偵字第23592號卷一	偵6卷
108年度偵字第23592號卷二	偵7卷
109年度他字第6432號卷	偵8卷
109年度偵字第36082號卷	偵9卷

【附表一】

編號	出資人	出資日期	約定內容	出資人貸款銀行、日期、金額	交付金額	每年紅利	年利率 (小數點後第3位無條件捨去)	接洽人	證據出處
1	林耕逸	①105年11月22日	105年11月30日手寫同意書內容： 1. 於105年12月30日至108年12月29日，每月存入2萬4330元至林耕逸遠東銀行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遠東銀行之貸款）。 2. 於106年12月30日、107年12月30日、108年12月30日存入3萬2000元至林耕逸遠東銀行帳戶（即紅利）。	遠東銀行 105年11月22日（同撥款日） 80萬元	79萬5000元	3萬2000元	4.02% (計算式: $32000 \div 795000 = 4.02\%$)	溫婷玉	1. 林耕逸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60至62頁、偵4卷第20至22頁、本院卷六第280至323頁） 2. 105年11月30日手寫同意書翻拍照片1張（見偵1卷第16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110）遠銀個字第47號函及所附貸款明細表、林耕逸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各1份（見本院卷四第281至283、317至324頁）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2年12月12日（112）遠銀個字第234號函及所附林耕逸還款系統畫面1份（見本院卷十第5、7、15頁）
		②107年1月10日	107年1月10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7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9日止，7年。 2. 合作金額：80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月10日支付林耕逸2300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7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9日止，每月支付1萬1689元至林耕逸指定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三信銀行之貸款）。	三信銀行 107年1月3日（撥款日107年1月9日） 80萬元	24萬元	9200元 (計算式: $2300 \times 4 = 9200$)	3.83% (計算式: $9200 \div 240000 = 3.83\%$)	溫婷玉	1. 林耕逸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60至62頁、偵4卷第20至22頁、本院卷六第280至323頁） 2. 107年1月10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6卷第99頁） 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2日三信銀消金字第11203633號函及所附林耕逸消費性無擔保借款撥款授權書、貸款申請書、借款借據、匯款回條、放款帳卡明細單各1份（見本院卷九第457、459、509至516、583至587頁）
2	蕭民俊	106年10月27日	106年10月27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6年10月27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7年。 2. 合作金額：69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1月27日、4月27日、7月27日、1	台新銀行 106年10月30日（同撥款日） 69萬元	68萬6470元	2萬8000元 (計算式: $7000 \times 4 = 28000$)	4.07% (計算式: $28000 \div 686470 = 4.07\%$)	蘇玲娟 溫婷玉	1. 蕭民俊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64至69頁、偵4卷第20至22頁、本院卷七第19至34頁） 2. 106年10月27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6卷

			0月27日支付蕭民俊7000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6年10月27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每月支付1萬498元至蕭民俊指定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台新銀行之貸款)。						第97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39741號函及所附貸款明細表1份、蕭民俊歸戶查詢表、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各1份(見本院卷九第389至391、398至400頁)
3	黃慶輝	106年12月7日	106年12月7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6年12月7日至113年12月7日止,7年。 2. 合作金額:50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6月7日、12月7日支付黃慶輝1萬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6年12月7日至113年12月7日止,每月支付6777元至黃慶輝指定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台新銀行之貸款)。	台新銀行 106年12月7日 132萬元	49萬1196元	2萬元 (計算式:10000x2=20000)	4.07% (計算式:20000÷491196=4.07%)	溫婷玉	1. 黃慶輝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債1卷第71至73頁反面、債4卷第13至15頁反面、本院卷七第35至55頁) 2. 106年12月7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債1卷第74頁反面) 3. 黃慶輝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見債1卷第83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39741號函及所附貸款明細表1份、黃慶輝歸戶查詢表、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各1份(見本院卷九第389至391、401至403頁)
4	利宗諺	107年4月10日	107年4月10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7年4月10日至114年3月14日止,7年。 2. 合作金額:40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4月10日支付利宗諺1萬6000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7年4月10日至114年3月14日止,每月支付6335元至利宗諺指定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台新銀行之貸款)。	台新銀行 107年2月12日 (同撥款日) 40萬元	39萬3970元	1萬6000元	4.06% (計算式:16000÷393970=4.06%)	溫婷玉	1. 利宗諺於調詢時之證述(見本院卷十二第187至191頁) 2. 107年4月10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本院卷十二第199頁) 3. 利宗諺遠東銀行存摺內頁影本1份(見債3卷第51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39741號函及所附貸款明細表1份、利宗諺歸戶查詢表、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各1份(見本院卷九第389至391、429至431頁)
5	鍾建宇	107年2月2日	107年2月2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7年2月2日至112年2月5日止,5年。 2. 合作金額:100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2月2日支付鍾建宇4萬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7年2月2日至112年2月5日止,每月支付1萬8418元至鍾建宇指定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三信銀行之貸款)。	三信銀行 107年1月29日 (撥款日107年2月5日) 100萬元	50萬元	4萬元	8% (計算式:40000÷500000=8%)	溫婷玉	1. 鍾建宇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債5卷第11至14頁、債6卷第14至16頁) 2. 107年2月2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本院卷十二第7頁) 3. 鍾建宇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1份(見債4卷第94至95頁、本院卷十二第325至326頁) 4.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2日三信銀消金字第11203633號函及所附鍾建宇消費性無擔保借款撥款授權書、貸款申請書、借款借據、匯款回條、放款帳卡明細單各1份(見本

									院卷九第457、459、517至524、589、591頁)
6	王正環	107年1月25日至同年3月30日間(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誤載為106年8、9月間,爰予更正)	107年1月30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7年1月30日至114年1月30日止,7年。 2. 合作金額:80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1月30日支付王正環3萬2000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7年1月30日至114年1月30日止,每月支付1萬2074元至王正環台新銀行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台新銀行之貸款)。	台新銀行 107年1月25日 (同撥款日) 80萬元	80萬元	3萬2000元	4% (計算式:32000÷800000=4%)	蘇玲娟 溫婷玉	1. 王正環於調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債6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七第57至74頁、本院卷十第138至145頁) 2. 107年1月30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債6卷第99頁反面)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39741號函及所附貸款明細表1份、王正環歸戶查詢表、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還款明細各1份(見本院卷九第389至391、407至416頁)
7	盧禹升	107年2月7日	107年2月7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7年2月7日至113年3月20日止,6年。 2. 合作金額:50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5月20日、8月20日、11月20日、2月20日支付盧禹升5000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7年2月7日至113年3月20日止,每月支付7669元至盧禹升指定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台新銀行之貸款)。	台新銀行 106年3月21日 120萬元	50萬元	2萬元 (計算式:5000×4=20000)	4% (計算式:20000÷500000=4%)	溫婷玉	1. 盧禹升於調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債6卷第24至27頁、本院卷七第112至153、155頁) 2. 107年2月7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債6卷第28頁反面)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39741號函及所附貸款明細表1份、盧禹升歸戶查詢表、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各1份(見本院卷九第389至391、417至419頁)
8	胡智翔	106年9月1日	106年9月1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6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5年。 2. 合作金額:50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12月1日、3月1日、6月1日、9月1日支付胡智翔5000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6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每月支付9643元至胡智翔台新銀行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台新銀行之貸款)。	台新銀行 106年8月30日 50萬元	47萬9500元	2萬元 (計算式:5000×4=20000)	4.17% (計算式:20000÷479500=4.17%)	蘇玲娟 溫婷玉	1. 胡智翔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債6卷第21至22頁反面) 2. 106年9月1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債6卷第96頁反面)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39741號函及所附貸款明細表1份、胡智翔歸戶查詢表、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各1份(見本院卷九第389至391、420至422頁)
9	張力元	107年3月14日	107年3月14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7年3月14日至111年3月3日止,4年。 2. 合作金額:47萬6637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3月14日支付張力元1萬9065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7年3月14日至111年3月3日止,每月支付1萬255元至張力元指定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台新銀行之貸款)。	台新銀行 107年3月14日 80萬元	47萬6637元	1萬9065元	3.99% (計算式:19065÷476637=3.99%)	溫婷玉	1. 張力元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債6卷第34至37頁) 2. 107年3月14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債6卷第39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39741號函及所附貸款明細表1份、張力元歸戶查詢表、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各1份(見本院卷九第389至391、432、435、436頁)

(續上頁)

01

10	林冠廷	106年11月10日至同年12月6日間	106年12月6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7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7年。 2. 合作金額：27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12月31日支付林冠廷5400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7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月支付4205元至林冠廷遠東銀行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遠東銀行之貸款）。	遠東銀行 106年11月9日 （撥款日106年11月10日） 27萬元	27萬元	5400元	2% （計算式： $5400 \div 270000 = 2\%$ ）	溫婷玉	1. 林冠廷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債6卷第40至42頁） 2. 106年12月6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債6卷第43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2年12月12日（112）遠銀個字第234號函及所附林冠廷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繳息收據各1份（見本院卷十第5、13、95至101頁）
11	吳致緯	106年6月24日	106年6月24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6年6月24日至113年6月23日止，7年。 2. 合作金額：80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9月24日、12月24日、3月24日、6月24日支付吳致緯8000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6年6月24日至113年6月23日止，每月支付1萬1591元至吳致緯指定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台新銀行之貸款）。	台新銀行 106年6月21日 （撥款日106年6月22日） 80萬元	80萬元	3萬2000元 （計算式： $8000 \times 4 = 32000$ ）	4% （計算式： $32000 \div 800000 = 4\%$ ）	溫婷玉	1. 吳致緯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債6卷第44至46頁） 2. 106年6月24日合作意向書、取款委託書各1份（見債6卷第47頁反面至48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2599號函及所附吳致緯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放款明細（見本院卷十二第11至18頁）
12	劉冠廷	106年12月6日	106年12月6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6年12月6日至113年11月22日止，7年。 2. 合作金額：23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每年12月22日支付劉冠廷4600元（即紅利）。 4. 約定遠創公司自106年12月6日至113年11月22日止，每月支付3027元至劉冠廷台新銀行帳戶（即由遠創公司代為繳交右欄台新銀行之貸款）。	台新銀行 106年11月23日 23萬元	23萬元	4600元	2% （計算式： $4600 \div 230000 = 2\%$ ）	溫婷玉	1. 劉冠廷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債6卷第50至52頁） 2. 106年12月6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債6卷第98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1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20039741號函及所附貸款明細表1份、劉冠廷歸戶查詢表、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各1份（見本院卷九第389至391、437、440、441頁）
13	王裕軒	106年1月25日	106年1月25日合作意向書內容： 1. 合作日期：自106年1月25日至112年1月24日止，6年。 2. 合作金額：50萬元。 3. 約定遠創公司於106年4月25日、7月25日、10月25日、107年1月25日、4月25日、7月25日、10月25日、108年1月25日支付王裕軒1萬元（即前兩年紅利）。 4. 第三年起若獲利高於1萬元整，則以實際獲利計算（即後四年紅利）。 5. 約定遠創公司自107年1月25日至111年12月25日止，每月支付王裕軒8333元（即本金）。	-	50萬元	前兩年：4萬元 （計算式： $10000 \times 4 = 40000$ ） 後四年：至少1萬元	前兩年：8% 後四年：2%以上 （計算式： $40000 \div 500000 = 8\%$ 、 $10000 \div 500000 = 2\%$ ）	蘇玲娟 溫婷玉	1. 王裕軒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債8卷第71頁及反面） 2. 106年1月25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債6卷第104頁） 3. 蘇玲娟手寫收據1份（見債8卷第32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出資人	項目	日期	金額	證據出處
----	-----	----	----	----	------

1	林耕逸	遠東銀行信貸	①105年12月20日 ②105年12月30日 ③106年1月24日 ④106年2月23日 ⑤106年3月27日 ⑥106年4月28日 ⑦106年5月26日 ⑧106年7月3日 ⑨106年7月24日 ⑩106年8月29日 ⑪106年10月17日 ⑫106年12月18日 ⑬107年2月1日	①2970元 ②24330元 ③24330元 ④24330元 ⑤24330元 ⑥24330元 ⑦24330元 ⑧24330元 ⑨24330元 ⑩24330元 ⑪24330元 ⑫14330元 ⑬24330元 10000元 共29萬4930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四第61至67頁)
		三信銀行信貸	①107年2月6日 ②107年7月24日 ③107年9月14日 ④107年10月29日 ⑤107年12月20日 ⑥108年1月25日 ⑦108年4月15日 ⑧108年5月9日	①11689元 ②11689元 ③11689元 ④11689元 ⑤11689元 ⑥11689元 ⑦11689元 ⑧11689元 共9萬3512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四第57至60頁)
2	蕭民俊	台新銀行信貸	①106年12月21日 ②107年2月1日 ③107年4月16日 ④108年1月25日	①10498元 ②10498元 ③10498元 ④10498元 共4萬1992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四第77至79頁)
3	黃慶輝	台新銀行信貸	①107年2月1日 ②107年2月6日 ③107年4月19日 ④107年7月24日 ⑤107年9月14日	①6777元 ②6777元 ③6777元 ④6777元 ⑤6777元 共3萬3885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四第83至85頁)
4	鍾建宇	三信銀行信貸	①107年3月5日 ②107年4月3日	①18418元 ②15400元 共3萬3818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四第125至126頁)
5	王正璟	台新銀行信貸	①107年3月6日 ②107年10月25日 ③107年12月25日 ④108年3月29日 ⑤108年5月2日	①12074元 ②12074元 ③12074元 ④12074元 ⑤12074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四第127至129頁)

			⑥108年6月25日	⑥12074元 共7萬2444元	
6	盧禹升	台新銀行信貸	①106年3月7日 ②106年4月20日 ③106年5月16日 ④106年6月21日 ⑤106年7月20日 ⑥106年7月24日 ⑦106年8月29日 ⑧108年4月2日	①6126元 ②6669元 ③15000元 6669元 ④6669元 ⑤6669元 ⑥15000元 ⑦6669元 15000元 ⑧5000元 共8萬9471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 單據（見本院卷四 第141至145頁）
7	胡智翔	台新銀行信貸	①106年9月6日 ②106年10月24日 ③106年11月13日 ④106年12月12日 ⑤107年1月19日 ⑥107年2月5日 ⑦107年3月15日 ⑧107年4月16日 ⑨107年5月9日 ⑩107年6月26日 ⑪107年7月18日 ⑫107年8月17日 ⑬107年9月17日 ⑭107年10月15日 ⑮107年12月19日 ⑯108年3月29日 ⑰108年4月16日 ⑱108年6月5日 ⑲108年7月5日 ⑳108年8月5日 ㉑108年9月5日 ㉒108年10月24日	①9643元 ②9762元 ③9643元 ④9643元 ⑤9800元 ⑥9643元 ⑦9643元 ⑧9643元 ⑨9643元 ⑩9800元 ⑪10467元 ⑫9643元 ⑬9643元 ⑭9643元 ⑮9643元 ⑯11378元 ⑰9643元 ⑱9643元 ⑲29900元 ⑳9643元 ㉑9643元 ㉒29525元 共25萬5277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 單據（見本院卷四 第147至157頁）
8	張力元	台新銀行信貸 （80萬元部 分）	①108年5月20日 ②108年6月17日 ③108年8月5日 ④108年8月14日 ⑤108年9月27日	①10567元 9249元 ②19816元 ③19816元 ④19816元 ⑤19816元 共9萬9080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 單據（見本院卷四 第179至181頁）

(續上頁)

01

9	林冠廷	遠東銀行信貸	①108年4月29日 ②108年5月28日 ③108年6月28日 ④108年8月5日 ⑤108年9月27日	①17530元 ②17530元 ③17530元 ④17530元 ⑤17530元 共8萬7650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四第185至192頁)
10	吳致緯	台新銀行信貸	①106年7月20日 ②106年8月18日 ③106年8月29日 ④108年3月29日 ⑤108年5月23日 ⑥108年6月25日	①11591元 ②12030元 ③11591元 ④17763元 ⑤17726元 ⑥17763元 共8萬8464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四第193至195頁)
11	劉冠廷	台新銀行信貸	①107年2月14日 ②107年3月15日 ③107年4月16日 ④107年9月7日	①3027元 10671元 ②10671元 ③3027元 ④10000元 共3萬7396元	蘇玲娟提出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四第197至200頁)
合計：122萬7919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任職期間	每月薪資	證據出處
1	105年12月至106年1月 (共2月)	2萬190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0日保費資字第11213488410號函及所附遠創公司104年起之投保勞工保險資料表(見本院卷九第11至12、16頁)
2	106年2月至106年3月 (共2月)	4萬2000元	
3	106年4月至107年3月 (共12月)	2萬5200元	
合計：43萬200元(計算式：21900×2+42000×2+25200×12=430200)			

04

【附表四】

05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	遠創公司合約資料	4本	蘇玲娟	A-1-1至A-1-4
2	遠創公司進銷貨品單	1本	蘇玲娟	A-2
3	遠創公司客戶合作意	1本	蘇玲娟	A-3

	向書			
4	遠創公司單買產品客戶資料	1本	蘇玲娟	A-4
5	遠創公司退款解約書	1本	蘇玲娟	A-5
6	艾狄爾公司銀行存摺	3本	蘇玲娟	A-6
7	遠創公司銀行存摺	9本	蘇玲娟	A-7
8	溫婷玉銀行存摺	5本	蘇玲娟	A-8
9	林思煒銀行存摺	1本	蘇玲娟	A-9
10	杜永慶銀行存摺	1本	蘇玲娟	A-10
11	遠創公司客戶創取合約記錄表	1本	蘇玲娟	A-11
12	員工名冊及業務職掌一覽表	1本	蘇玲娟	A-12
13	記事本	1本	蘇玲娟	A-13
14	札記	2本	蘇玲娟	A-14-1至A-14-2
15	客戶合約資料	2本	蘇玲娟	A-15-1至A-15-2
16	客戶名冊	1本	蘇玲娟	A-16
17	廠商宸鼎公司請款資料	1本	蘇玲娟	A-17
18	遠創、艾狄爾公司請款單及薪資	3箱	蘇玲娟	A-18-1至A-18-3
19	遠創公司104至106年離職員工資料	1箱	蘇玲娟	A-19
20	艾狄爾公司104至106年離職員工資料	1箱	蘇玲娟	A-20
21	隨身碟	9支	蘇玲娟	A-21-1至A-21-9
22	史家瑞銀行存摺	1本	蘇玲娟	A-22
23	劉穎忠銀行存摺	1本	蘇玲娟	A-23
24	遠創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光碟	2片	蘇玲娟	A-24

(續上頁)

01

25	電腦主機	1台	蘇玲娟	A-25
26	第一銀行電腦資料劃撥轉帳媒體提送回單	1張	溫婷玉	B-1
27	鑒金專案合約資料	2本	溫婷玉	B-2、B-3
28	遠創公司第一銀行存摺	1本	溫婷玉	B-4
29	存款資料	1本	溫婷玉	B-5
30	銀行交易傳票	1本	溫婷玉	B-6
31	隨身碟	2個	溫婷玉	B-7
32	溫婷玉ASUS廠牌手機 (門號 0000000000號)	1支	溫婷玉	B-8
33	溫婷玉筆記本	1本	溫婷玉	B-9
34	商品明細	1本	蘇玲娟	蘇玲娟當庭提出(見本院卷七第351頁)
35	鑒金商品型錄	1本	蘇玲娟	蘇玲娟當庭提出(見本院卷七第351頁)

02

【附表五】

03

編號	投資人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	投資方案/利息收入	證據出處
1	蕭民俊	106年1月13日	80萬	保本保息 每年3萬2000元	1.蕭民俊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64至69頁、偵4卷第20至22頁、本院卷七第19至34頁) 2.106年10月27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1卷第23頁) 3.107年11月22日刑事告訴狀、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見偵1卷第4至6頁、偵4卷第78頁及反面)
2	黃慶輝	①105年7月間	62萬8800元	購買鑒金產品 介紹獎金每人1萬元	1.黃慶輝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71至73頁反面、偵4卷第13至15頁反面、本院卷七第35至55頁)

					<p>2. 106年12月7日合作意向書、永恆藝術典藏白金套組買賣契約書、永恆藝術開運鎏金套組買賣契約書各1份（見偵1卷第75頁反面、偵4卷第84至85頁）</p> <p>3. 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見偵4卷第68頁反面至70頁反面、77至78頁）</p>
		②105年10月間	30萬元	保本保息	<p>1. 黃慶輝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71至73頁反面、偵4卷第13至15頁反面、本院卷七第35至55頁）</p> <p>2. 106年12月7日合作意向書、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見偵1卷第75、82頁）</p> <p>3. 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見偵4卷第68頁反面至70頁反面、77至78頁）</p>
		③106年3月間	5萬元	升級VIP方案 每月5670元	<p>1. 黃慶輝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71至73頁反面、偵4卷第13至15頁反面、本院卷七第35至55頁）</p> <p>2. 頂極VIP經銷套組買賣契約書1份（見偵1卷第74頁）</p>
3	何家明	①105年10月間	32萬8800元	購買鎏金產品 介紹獎金每人2萬元	<p>1. 何家明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78至82頁、偵4卷第20至22頁）</p> <p>2. 完件簽領通知2份、107年4月16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1卷第30至31、87頁反面）</p> <p>3. 三信商業銀行貸款證明、消費性無擔保借款撥款授權書、匯款回條各1份（見偵1卷第32至35頁）</p>
		②106年3月間	50萬元	升級VIP方案	<p>1. 何家明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78至82頁、偵4卷第20至22頁）</p> <p>2. 頂極VIP經銷套組買賣契約書、銀行帳戶往來明細、107年4月16日合作意向書各1份（見偵1卷第42至43、87頁）</p>

					<p>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見偵1卷第36至41頁)</p> <p>4.107年11月22日刑事告訴狀、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見偵1卷第6至7頁、偵4卷第78頁及反面)</p>
4	舒季軒	①105年5月間	62萬8800元	購買鑒金產品 介紹獎金每人1萬5000元,1年內介紹2人額外再給5萬元	<p>1.舒季軒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88至90頁、偵4卷第13至15頁反面)</p> <p>2.開運鑒金典藏白金套組買賣契約書、開運鑒金套組買賣契約書、頂極VIP經銷套組買賣契約書、永恆藝術開運鑒金套組專案解約切結書、商品折讓同意書、開運鑒金典藏白金套組專案部分商品折讓同意書、解約同意書各1份(見偵1卷第91至92頁、偵3卷第67至70頁)</p> <p>3.108年3月18日刑事告訴狀、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見偵3卷第8至9頁、偵4卷第78頁及反面)</p>
		②106年2月間	51萬6000元	升級VIP方案 每月1萬5075元	<p>1.舒季軒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88至90頁、偵4卷第13至15頁反面)</p> <p>2.頂極VIP經銷套組買賣契約書、解約協議書各1份(見偵1卷第92頁、偵3卷第71頁)</p> <p>3.108年3月18日刑事告訴狀、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見偵3卷第8至9頁、偵4卷第78頁及反面)</p>
5	葉祐辰	①105年11月間	32萬8800元	購買鑒金產品 介紹獎金每人2萬元	<p>1.葉祐辰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93至96</p>

					<p>頁、偵4卷第13頁反面至15頁反面)</p> <p>2.永恆藝術典藏黃金套組買賣契約書、永恆藝術開運鑲金套組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各1份、完款通知2份(見偵3卷第26至27、30至32頁)</p> <p>3.108年3月18日刑事告訴狀(見偵3卷第3至5頁)</p>
		②105年12月間	50萬元	購買鑲金產品	<p>1.葉祐辰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93至96頁、偵4卷第13頁反面至15頁反面)</p> <p>2.永恆藝術典藏鈦金套組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各1份(見偵3卷第35至36頁)</p> <p>3.108年3月18日刑事告訴狀(見偵3卷第3至5頁)</p>
		③106年12月間	60萬2970元	升級VIP方案	<p>1.葉祐辰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1卷第93至96頁、偵4卷第13頁反面至15頁反面)</p> <p>2.108年3月18日刑事告訴狀(見偵3卷第3至5頁)</p>
6	曾敬淵	106年6月間	60萬元	購買鑲金產品	<p>1.曾敬淵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偵2卷第135至137頁反面)</p> <p>2.招財進寶鑲金套組買賣契約書、商品寄售合約書各1份(見偵2卷第138頁及反面)</p>
7	利宗諺	①105年間	62萬8800元	購買鑲金產品 介紹獎金每人6萬元	<p>1.利宗諺於調詢時之證述(見本院卷十二第187至191頁)</p> <p>2.完款通知、完件簽領通知各2份、107年4月10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3卷第46至49頁、本院卷十二第201頁)</p> <p>3.108年3月18日刑事告訴狀(見偵3卷第6至7頁)</p>
		②106年3、4月間	40萬元	升級VIP方案	<p>1.利宗諺於調詢時之證述(見本院卷十二第187至191頁)</p> <p>2.107年4月10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本院卷十二第197頁)</p>

					3.利宗諺遠東商業銀行存摺內頁影本1份(見偵3卷第50頁)
8	鍾建宇	①105年4、5月間	62萬8800元	購買鑒金產品 介紹獎金每人5萬元	1.鍾建宇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5卷第11至14頁、偵6卷第14至16頁) 2.107年2月2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本院卷十二第9頁) 3.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見偵4卷第70頁反面至72、77至78頁)
		②106年3月間	50萬元	升級VIP方案	1.鍾建宇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5卷第11至14頁、偵6卷第14至16頁) 2.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見偵4卷第70頁反面至72、77至78頁)
9	王正璟	104年9月間	80萬元	保本保息 每半年1萬6000元	1.王正璟於調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七第57至74頁、本院卷十第138至145頁)
10	盧禹升	①104年間	60萬元	購買鑒金產品	1.盧禹升於調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24至27頁、本院卷七第112至153、155頁) 2.107年2月7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6卷第28頁)
		②105、106年間	70萬元	購買鑒金產品及VIP方案	1.盧禹升於調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24至27頁、本院卷七第112至153、155頁) 2.107年2月7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6卷第28頁)
11	張力元	106年間	57萬9600元	購買鑒金產品	1.張力元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34至37頁) 2.107年3月14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6卷第38頁)
12	林冠廷	①106年8、9月間	62萬8800元	購買鑒金產品 介紹獎金每人7000元	1.林冠廷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40至42頁)
		②106年11月間	27萬285元	升級VIP方案	1.林冠廷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40至42頁)
		③106年底	50萬元	股東方案	1.林冠廷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40至42頁)
13	劉冠廷	①104年12月間	50萬元	購買鑒金產品 介紹獎金每人2萬元	1.劉冠廷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50至52頁)
		②105年12月間	50萬元	購買鑒金產品及VIP方案	1.劉冠廷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50至52頁)

14	莊政穎	①105、106年間	66萬元	購買鑲金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莊政穎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29至31頁反面） 107年5月4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6卷第33頁）
		②106年底	30萬元	升級VIP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莊政穎於調詢時之證述（見偵6卷第29至31頁反面） 107年5月4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6卷第32頁反面）
15	葉國玄	①104年11月間	64萬6400元	購買鑲金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葉國玄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5卷第11至14頁） 御○鑲金琺華彩系列組買賣契約書、永恆藝術典藏鈦金套組買賣契約書各1份、統一發票2份（見偵4卷第158至162頁） 109年1月17日刑事追加告訴暨補充理由（二）狀（見偵4卷第153至157頁）
		②106年5月間	64萬4970元	升級VIP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葉國玄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5卷第11至14頁） 頂極VIP經銷套組買賣契約書1份（見偵6卷第159頁） 109年1月17日刑事追加告訴暨補充理由（二）狀（見偵4卷第153至157頁）
		③107年9月間	54萬3146元	保本保息 每月9970元，另每年2萬1728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葉國玄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5卷第11至14頁） 107年9月1日合作意向書1份（見偵6卷第160頁） 109年1月17日刑事追加告訴暨補充理由（二）狀（見偵4卷第153至157頁）
16	劉柏良	①105年6月2日	62萬8800元	購買鑲金產品 介紹獎金每人1萬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柏良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5卷第11至14頁） 開運鑲金典藏白金套組買賣契約書、開運鑲金套組買賣契約書各1份、完款通知2份（見偵4卷第110至113頁） 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見偵4卷第73至74頁反面、77至78頁）
		②105年12月間	59萬1970元	升級VIP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柏良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5卷第11至14頁） 頂極VIP經銷套組買賣契約書1份（見偵4卷第114

(續上頁)

01

					頁) 3. 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 補充理由狀(見偵4卷第73 至74頁反面、77至78頁)
		③108年4月18 日	90萬4000元	每月2萬331元	1. 劉柏良於偵訊時之證述 (見偵5卷第11至14頁) 2. 108年11月25日刑事告訴 補充理由狀(見偵4卷第73 至74頁反面、77至78頁)